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年。
-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2023年9月1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发行人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 1、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涉及相关诉讼，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披露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47，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 （1）相关诉讼情况介绍

涉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诉讼案已在发行人2023年7月5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涉案金额为78508688.57元，该案件由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受理。

### （2）诉讼进展相关情况

近期，发行人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确认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变更协议》于2023年4月14日提前到期；

2) 被告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8,195,901.43元及利息；

3) 被告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律师费80,000元；

4) 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



偿；

5) 驳回原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3、上述事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结合发行人公告，上述诉讼事项暂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鉴于发行人涉及诉讼后期可能会导致相关资产查封（冻结）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影响当期利润。

### 4、应对措施

结合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发行人2023年9月4日披露的《调整后的“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中油金鸿MTN001”（代码：101662006）债务清偿方案》，发行人因未能于2023年6月30日偿还“15金鸿债”第三期债务，尚拖欠38.5%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经过发行人与债权人的多次沟通反馈，制订了调整后的债务清偿方案对债务利息、债务本金38.5%及相应利息的偿还安排、增信及担保措施、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上述方案已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需与接受本方案的债权人分别签署清偿/和解协议。具体债务清偿方案内容可查阅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联系人：张玉敏

联系电话：010-82809445-8020 或 8021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